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55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767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11484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廠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空污與噪音防制科：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、振動管制等事項。
  - 二、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：水污染防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、飲用水、毒性化學物質、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。
  - 三、環境衛生管理科：垃圾清除、溝渠疏通、街道清掃、水肥清運、公廁管理、環境消毒、病媒防治、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、廢車拖吊、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、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、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。
  - 四、廢棄物管理科：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、處理場(廠)之設置、營運與督導、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。
  - 五、綜合計畫科：綜合規劃、研考、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、環境教育、公害糾紛等事項。
  - 六、環境稽查科：空氣、噪音、水、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、環境衛生等稽查、取締、告發等事項。
  - 七、環境檢驗科：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、監測等事項。
  - 八、修車廠：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、檢驗、車材管理等事項。
  - 九、勞工安全衛生室：勞工安全衛生、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。
  - 十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打字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採購、出納、財

產管理、公務車輛管理、事務管理、法制、職工人事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廠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隊長、分隊長、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科員、管理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為應溝渠疏通、環境清潔維護、病媒防治等業務需要，設廢棄物處理隊、溝渠疏通隊、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，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。

第九條 本局下設中區資源回收廠、南區資源回收廠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科長。
- 五、廠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七、隊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三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主 任 書 秘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員 委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七	
廠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十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十七	
隊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十六 (二)	
分 隊 長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十四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十一	
技 士	委 任 或	第 五 職 等 或	八十五	

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 風室助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八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六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